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全面审阅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后，发表意见如下：

一、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2019 年年报真实、全面地反映了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二、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三、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对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字页)

董事签名：

董事蔡永龙：

董事蔡林玉华：

董事蔡晋彰：

董事欧元程：

董事郎福权：

独立董事沈凯军：

独立董事李涛：

独立董事孙玲玲：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九日

(此页无正文，系普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对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字页)

董事签名：

董事蔡永龙：

董事蔡林玉华：

董事蔡晋彰：

董事欧元程：

董事郎福权：

独立董事沈凯军：

独立董事李涛：

独立董事孙玲玲：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九日

(此页无正文，系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监事签名：

监事陈锡缓：

监事沈卫良：

监事任家贵：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九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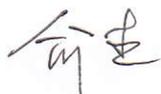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系普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字页)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总经理 蔡晋彰:



董事会秘书 俞杰:



财务负责人 薛玲: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九日